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1〕211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1〕228 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894 万元提前下达你们（资金分配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入 2022 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县级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程序使用。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3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族宗教委

昆明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原贫困县 标示	乡村振兴 重点县	边境县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 有农场巩 固提升任 务	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 务
						金额	其中：边 境小康村 建设	金额	其中：用于 劳务报酬	金额	其中：边 境小康村 建设		
	昆明市合计				55894	49182	0	1964	436	4748	0	0	0
1	五华区	非贫困县			200	0	0			200			
2	盘龙区	非贫困县			419	219	0			200			
3	官渡区	非贫困县			100	0	0			100			
4	西山区	非贫困县			200	0	0			200			
5	东川区	深度贫困	国家级		20741	20041	0			700			
6	呈贡区	非贫困县			100	0	0			100			
7	晋宁区	非贫困县			1463	1163	0			300			
8	富民县	非贫困县			1436	1036	0			400			
9	宜良县	非贫困县			1249	1049	0			200			
10	石林县	非贫困县			1653	1053	0			600			
11	嵩明县	非贫困县			1435	1235	0			200			
12	禄劝县	贫困	省级		13283	11742	0	793	176	748			
13	寻甸县	贫困	省级		13515	11644	0	1171	260	700			
14	安宁市	非贫困县			100	0	0			100			

